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协调与融合

谢莉花,余小娟

(同济大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上海 200092)

摘 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协调与融合是职业教育世界与职业世界衔接的核心内容。实现两者之间的对接,需厘清两者的概念基础、发展现状及问题,探索两者协调与融合发展的基本理念,并在体系与内容两个层面上实现两个标准的协调开发与构建。

关键词: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协调与融合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13X(2017)04-0058-06

DOI:10. 13763/j. cnki. jhebnu. ese. 2017. 04. 009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协调与融合,是职业教育世界和职业世界衔接的核心内容,是实现当前职业教育"五个对接"思想与双证融通培养理念的落脚点。总结与分析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协调与融通的概念基础、发展现状、思想理念与构建策略,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职业教育专业教学相关标准的厘清

职业教育是跨界的教育,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 发挥重要指导作用的标准不仅涉及到职业教育体系 内自身的专业教学标准,而且与职业体系内的职业 标准也具有较大的关联。在不同国家职业教育语境 下,这两类标准的发展基础与内涵理解也不一样。 通过与德国职业教育相关标准的比较,能够更好地 理解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 概念指向。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职业教育条例"是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的(教育)职业标准,从本质上说属于教育标准。对于以教育企业培养为主体的双元职业教育来说,"职业教育条例"不仅是教育企业

培训的基本标准,同时也是职业学校设计与实施专业教学的根本标准。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学标准具体表现为"框架教学计划",它的开发、实施与评价都是以"职业教育条例"为基本依据的。这种标准依据上的一致性也就保证了学校一元的专业教学标准与企业一元的教育职业标准在一开始就保持了协调与融通。

与德国职业教育的双元体制不同,我国的职业教育以职业学校为主体,职业教育与企业培训基本上是分割进行,二者在标准的开发和运用上少有交集。近年来,就职业学校实施专业教学相继开发了一系列国家或地区层面的专业教学标准,而就企业一方来说,并无专门的规范性培训标准,只在国家层面上制定了针对各个社会职业的工作标准,即国家职业标准或职业技能标准。

中德两国职业教育中与专业教学相关的标准如表1所示。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作为学习地点的企业的培训来说,两个国家都存在相应的职业标准,但我国具体指的是社会职业的职业标准,是工作标准,而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中具体指的是教育职业的职业标准,即专业标准,是教育标准。两个标准的具体

收稿日期:2017-04-20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教育部青年课题"职业教育视野下的职业研究"(EJA140377)

作者简介:谢莉花(1983一),女,江苏金坛人,哲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职业研究、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

余小娟(1991-),女,安徽池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职业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对象、范围与功能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德国两个学习地点的教育与培训相关的标准相互之间存在补充与融通,我国职业教育当前所强调的五个对接中的"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也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如何实现两者之间的深度对接和融通,是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双证融通课程实施的关键问题。

相对于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中,教育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密切相关的模式来说,我国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两条腿分开走路"的现状和当前职业教育追求以职业为导向的发展趋势显然不符,探讨和切实加强国家职业标准与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的协调与融合,是实现职业世界和职业教育世界双向交流与沟通、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之一。

表 1 中德两国职业教育中与专业教学相关的标准比较

学习地点 国家	职业学校	企业
中国	专业教学标准	职业标准(社会职业标准,工作标准)
德国	框架教学计划	职业教育条例(教育职业标准, 教育标准)

二、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的开发现状

(一)我国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基本内容 专业教学标准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规范、指导和管理职业院 校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 培养规格的纲领性教学文件[1]。国家职业标准是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工种)的活动内容,对从业人员工作能力水平的规范性要求。它是从业人员从事职业活动,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以及用人单位录用、使用人员的基本依据[2]。

我国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制定主体、对 象、作用、内容框架的比较如表 2 所示。专业教学标 准制定主体主要是负责中高职教育教学的教育部门 和负责技工类院校教育教学的人社部门,而职业标 准则主要是由人社部门负责进行开发;专业教学标 准面向的对象是职业教育的专业,主要涉及到与专 业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而职业标 准面向的对象是劳动世界的社会职业,具体涉及包 括职业院校学生在内的拟就业和已就业人员;专业 教学标准是指导和规范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专业教 学的文件,而职业标准是劳动者的工作标准,是职业 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的依 据;专业教学标准从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其内容涵 盖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培养条件等内容, 而职业标准是从人才资格的角度出发,其内容涵盖 职业概况(职业编码、职业名称、职业定义、职业培训 要求、职业技能鉴定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职业环境 条件、普通受教育程度、职业能力倾向),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工作要求(职业功能、工作内 容、技能要求、相关知识要求)和比重表(理论知识比 重表、操作技能比重表)四部分内容,其中,工作要求 为国家职业标准的主体部分。

表 2 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制定主体、对象、作用与内容框架

标准 维度	专业教学标准		职业标准	
制定主体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职业教育专业,专业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		社会职业,拟就业和已就业人员	
对象	中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的 专业	以培养技能人才为主的职业院校、技工 院校和相关职业培训机构的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所列的职业(细类),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职业,复合型职业	
作用	指导和管理职业学校教 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保证 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 养规格	规范技能人才培养行为,形成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并为一体化课程规范的开发提供依据 ^[3]	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力管理的需要,满足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需要,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内容框架		学制、培养目标、职业范围、人才规格、主 '呈设置及要求、教学时间安排、教学实施、 专业师资	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	

(二)我国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相互关系专业教学标准是教育标准,体现的是教育过程

和要求,职业标准是社会标准,体现的是工作要求, 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但不可忽视的是,二 者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紧密联系的。

1. 目标指向上的一致性

无论是专业教学标准还是职业标准,其根本目的都是要使即将或已经从事社会职业的人员,满足职业世界对其素质与能力的需求。职业学校通过专业教学标准管理和指导教学过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与规格达到社会职业的需求;职业标准则主要是通过培训和资格鉴定来促使企业员工的素质达到工作要求。二者的实施过程有差异,但在根本目标上是一致的,前者在标准的教育性要求上更高。

2. 适用对象上的连续性

专业教学标准以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和相关人员为对象,其中最重要的对象还是体现在职业学校学生身上,他们是职业学校最核心的成果输出。职业标准的对象是拟就业和已经就业的人员。两个标准核心的对象都是与职业密切相关的人员,职业学校学生本身就是所占比例最大的拟就业人群。两者面向的对象在职业发展的连续性上会直接影响两个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过程。

3. 内容上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

这种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由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目标指向的一致性所决定的,二者最终都指向职业世界,但相比较而言,职业标准与职业世界的联系又更为紧密,是职业世界对人才要求的最直接反映。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需满足职业世界的要求,反映到标准上就是要实现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对接。这种对接体现到标准的内容上就需要专业教学标准以职业标准为基础,而后对其做出教育性转化,使其适应职业教育教学。其核心的内容是将职业标准中的工作要求,反映为专业教学标准中的培养要求与课程目标要求,将职业工作内容转化为课程教学内容。

总体而言,从两个标准的相互关系中可以看出:第一,国家职业标准是专业教学标准制定的基础。国家职业标准源自生产一线,源自工作过程,体现了能力本位的特点,因而契合了包括中高职在内的职业教育的职业性基础^[4]。即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除了需要考虑教育性的要求外,还需融入职业性的要求。第二,达到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是专业教学标准的一项基本要求。专业教学标准是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职业技术人才,使得所培养的人才具有相关职业岗位群的职业资格,而达到某一职业的职业标准,是其中的一项基本要求。专业教学标准的要

求与内容需体现职业标准的要求与内容,两者应相互融合。第三,职业标准的发展也会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的更新产生影响,反之,专业教学标准的发展也会对职业标准的进一步开发与完善提出新的要求。

(三)我国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开发路径对于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门与人社部门主管的职业院校均开发了相应的标准。在标准开发过程中,两个部门均采用了职业与工作任务调研、培养目标与规格制定、课程转化与编制的开发步骤。职业与工作任务调研的目的在于为后续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形成一张作为加工基础的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为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确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计划编制、培养条件建设提供依据。课程体和学习任务的过程,是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的限、课程编制则是建立在前两个步骤基础上的包括教学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的具体编写,是后续专业教学实践中课程计划、实施与评价的基础。

国家职业标准主要由人社部门开发,根据我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国家职业标准的制定按照以下开发流程进行:首先,开展职业调查,了解该职业的活动目标、工作领域、发展状况、从业人员数量、层次、薪酬水平和社会地位以及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和技能等。其次,在职业调查的基础上,由专家工作组进行职业分析,为技能标准编制做好前期准备。再次,在技能标准编制研讨会中,确定技能标准编制的具体工作程序、时间进度以及技能标准的基本框架结构。最后,按照技能标准编制研讨会确定的程序、框架结构等,结合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的结果,编写技能标准初稿[2]。

由上述标准的开发路径可以看出,教育部门的专业教学标准与人社部门的职业标准开发的大致程序一致,包括组建专家工作组、开展职业调查与职业分析、召开研讨会、编制标准文本、审定与发布若干个工作流程。从逻辑的先后和实际运行流程来说,职业标准的开发过程是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过程的前提,两者是前后相互衔接的关系,只有在职业标准开发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教学标准开发,才能真正使其适合职业世界的需要,例如,英国职业教育的专业标准是建立在国家职业标准(National Occupation Standard,NOS)研究结果的基础之上。而我国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在开发过程中似乎忽视了这

一实际情况,在现实的标准开发过程中,二者是独立和并行的,没有衔接和融合,造成了开发过程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尤其是在对职业活动和工作任务的调查和分析上。

三、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 职业标准协调与融合的理念基础

依据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开发的内容与路径现状,为实现新形势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协调与融合,其理念基础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职业教育的"五个对接"思想

当前,为提升职业教育与劳动力世界的匹配度,职业教育界提出了"五个对接"的思想: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在这五个对接中,与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协调、融合最为相关的就是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实现这一对接要求职业教育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对职业标准提出的新要求,将职业标准融入培养规格课程标准、课程内容的设计和实施中。课程内容的确定是职业教育教学的重点,而专业教学标准与的确定是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一定程度上就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深度融合协调的具体体现和有效方式。

(二)职业教育的整合能力观

职业教育能力观的选择与确定,对于职业教育 的整体化设计与良性发展至关重要。它是联结职业 世界与职业教育世界的纽带,是职业世界的职业资 格要求在职业教育培养中的具体体现。反映到职业 教育人才培养上,不同能力观指导下的职业教育能 力定位,将会成为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确定、教学内容 选择、教学评价评估的重要依据。在职业教育发展 的过程中,曾产生过不同的职业教育能力观,其中较 为典型的三种能力观有:任务本位的能力观;一般素 质导向的能力观;整合的能力观。三种能力观相比 较而言,任务本位的能力观容易忽视基本素质的重 要性:一般素质导向的能力观站在任务本位的对立 面,重视了素质要求的同时又容易走向脱离职业活 动和情境来训练一般素质;整合的能力观则在一定 程度上避免了前两种能力观的局限,将一般素质与 具体工作情境联系起来,视能力为一种复杂的可分 为不同等级水平的素质结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5]。徐国庆(2015年)提出,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力与素养是不应该存在矛盾的。能力与素养往往是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能力的培养越深入,就越有可能培养出高水平的素养^[6]。这种整合的能力观是实现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协调和融合所必需的,无论是对于专业教学标准还是对于职业标准而言,单单强调能力或是素质都不能满足职业对人才的要求。建立在整合能力观基础上多方面能力与素质的融合,才是两个标准对人才的共同要求。

(三)分层化的职业能力结构

分层化的职业能力结构涉及三个层次的能力: 核心能力、行业通用能力、职业特定能力[7]。三个层 次能力之间相互迁移,共同构成一个复杂的能力结 构,既包含有从长远考虑的个性发展所需的一般素 质和能力,也包含指向近期的职业流动的职业能力。 也就是说,综合职业能力不仅包括胜任工作活动的 职业、工种、岗位特定能力,还涉及行业通用能力和 核心能力。后两者是不同行业共同需要的职业技能 及职业生涯发展能力。三种能力之间的关系如冰山 的结构,职业特定能力是看得见的那一部分,而支撑 它的是水面下看不见的行业通用能力及核心能力。 只有具有坚实的行业通用能力和核心能力,才能具 备稳固的职业特定能力。因此,职业教育和培训只 有同时注重核心能力、行业通用能力和职业特定能 力,才能实现高素质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分层化 的职业能力结构思想,为分析与比较专业教学标准 与职业标准之间关系、深入理解职业标准体系的内 涵具有一定的作用。

四、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 职业标准协调开发的策略构建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的开发已经取得了诸多成果,在两者的协调与融合上,专业教学标准在开发内容上尽可能多地参考了职业标准的要求与内容,但由于专业相应的职业面更宽,所培养的综合职业能力也更广泛,两类标准之间的对接机制还比较模糊,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衔接模式。目前来看,该方面尝试较好的是某些地区和院校试点的"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该种人才培养模式较直接地展现了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专业教学考核与职业资格考核之间的对接,尤其是"双证融通"课程的开发,体现了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核心内容之间的协调

与融合。除此之外,如何在先进职业教育思想理念的指导下,将两者进行深度融合,还需在标准的开发体系建设和开发内容完善上下功夫。

(一)标准开发体系的建设

1. 构建完整、系统的职业标准体系

如前所述,分层化的职业标准体系一般涉及三个层次:职业特定能力标准、行业通用能力标准和核心能力标准。而当前人社部门所开发的职业标准大多是其中的职业特定能力标准,对于作为职业基石的行业通用能力标准和核心能力标准,并未进行充分地开发与施行。这对于以职业标准为基础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来说,只具有适应特定职业能力标准的部分参考意义,而无法满足当今社会技术、工作与职业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综合能力需求。为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要开发系统化的职业标准体系。在此基础上,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标准内容开发才能更加全面和深入。

2. 定期更新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内容

随着当前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与职业世界的迅速变化,劳动力市场中职业技术、劳动与工作也随之发生急速、巨大的转变。因此,随着职业内涵与内容的转变,相应的职业标准内容也应进行修订,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标准内容,也需进行部分地调整与更新。如此,建立在职业标准基础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才能及时满足企业的技术与工作要求,也才具有有效性和含金量,而作为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的专业教学标准,才能培养出适切的职业技术人才,胜任与设计职业世界的工作任务。

3. 建立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协调开发的联动机制

我国的职业标准是工作标准,与德国的教育职业标准不同,它与专业教学标准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之间的协调指的是广义的职业标准,即分层化的职业标准体系与职校课程体系的深度融合。我国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的协调开发,不仅体现在开发内容上,也需体现在开发过程中,在政策上和措施上建立两者协调开发和调整的机制尤为必要。建议负责开发专业教学标准的教育部门与负责开发职业标准的人社部门,加强协作,组成联合开发机构与机制,统筹两部门开发的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在职业标准体系内容开发或更新的基础上,随之开发或更新相应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二)标准开发内容的协调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在开发内容上的协调与融合可以体现在规格、内容、过程和评价等一系列要素上,具体表现为能力标准的对接,课程内容的融合,教学过程的衔接以及双证书的融通。

1. 能力对接

专业教学标准中所培养人才的能力标准需要以 综合职业能力为目标,既要考虑到跨行业职业的具 有广泛迁移性的核心能力的培养,也要考虑到行业 通用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特定能力的锻炼。因此,在 理解职业标准的能力目标时,不是仅仅考虑某一职 业的职业标准所体现出来的职业功能和目标,还需 要兼顾分层化职业能力结构中跨行业、行业通用、职 业群的职业能力目标,使得具有职业特点的职业教 育专业,形成各自的特定专业形象。根据职业标准 体系提炼和转化为专业教学标准中对应的职业能 力,例如,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分为数控机床维修和 电气控制两个方向,其职业能力进行整合和分层体 现为:(1)核心能力(关键能力):沟通交流、数字应 用、收集和信息处理、团队合作、分析和解决问题、学 习和自我管理发展、创新革新、外语应用能力等;(2) 行业通用能力:照明电路安装、电气控制线路装调、 电气控制线路排故、可编程控制系统装调、常用电子 线路装调等;(3)数控机床维修职业特定技能:机床 操作及零件加工与检测、数控机床电气控制部件维 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的调整与维修、数控机床整机 调试与维修等,或者电气维修职业特定技能:机床电 气控制线路测绘与排故、交直流传动系统装调、应用 电子和电力电子电路装调维修等。

2. 内容融合

除了专业教学标准的能力要求与职业标准对接外,专业教学标准指导下的课程更为直接地反映了职业标准的核心内容。确切地说,专业教学内容是由职业标准中的资格要求转化而来。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体现在层次上、内容上、结构上等多个层面,其大致对应关系如表3所示。在层次上,职业标准初级、中级、高级的工作内容对应初级、中级、高级的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在内容上,综合的职业能力要求全面反映在职业教育的课程体系内容中,既包括职业技能要求,也包括职业素养要求;在结构上,职业标准体系中分层化的职业能力:核心能力、行业通用能力、职业特定能力等,也分别由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中的各种类型的课程,如公共文化课程、专业平台课程、职业方向课程等来实现。

表 3 职业标准体系内容与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内容的对接

分层化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初、中、高级)		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初、中、高级)		
职业特定能力	* * (方向)职业特定技能 * * (方向)职业特定技能······	←→	职业方向课程 职业拓展课程	职
行业通用能力	* * 安装, * * 装调, * * 维修; 或* * 监控, * * 调解, * * 优化	←→	专业平台课程	业 素 养
核心能力	沟通交流、数字应用、收集和信息处理、团 队合作、分析和解决问题、学习和自我管理 发展、创新革新、外语应用能力等	←→	公共文化课程	课 程

3. 过程衔接

过程衔接是指职业标准中的职业内容和专业教学标准中的课程内容,都需要根据其相应的职业和专业要求,划分到各个工作或教学过程中具体实施,以适应完整的职业和教学的需要,而这两个标准的过程划分在划分依据、划分内容上是可以衔接得上的。具体来说,职业标准中的职业内容根据各个职业的特点,按照工作领域、工作项目、工作程序、工作对象或工作成果等进行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要求的划分,专业教学标准的课程内容的设计则需要在职业内容划分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的领域、项目、程序、对象、成果等,体现职业工作过程的逻辑性,如订单接受、计划、实施和交付的完整的工作过程,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吻合。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意见[Z]. 教职成厅[2012]5 号, 2012—12—07.
-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Z]. 人社厅发[2012]72 号, 2012-08 -09.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编制指南(试行)[Z]. 2013.

4. 证书融通

无论是对职业标准还是对于专业教学标准来说,高质量的评价机制是保证其标准体系具备较高实施信度和效度所必需的环节。评价机制是否合理,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标准制定的成功与否,实现两个标准间的协调和融合,评价上的互通或对等是必不可少的。双证融通课程的实施就是实现两个标准评价上融通的一个大胆且有效的尝试。在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确定若干门专业教学和职业资格的共同课程,学生修学这些课程,当全部双证融通课程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而当继续修满其余课程的学分,可获取学历证书。通过这样一个内容和评价上的双重衔接,实现两个标准间的衔接,同时也使得培养出来的学生具备综合职业能力。

- [4] 张福堂. 专业教学标准与国家职业标准对接分析[J]. 职教通讯,2012(34);23-26.
- [5] **谭移民,钱景舫.**综合职业能力的课程观[J].职业技术教育, 2000(28).7-9.
- [6] 徐国庆.能力重要还是素养重要[J].职教论坛,2015(15):1.
- [7] 刘永澎. 分层化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什么样[J]. 职业,2003 (10),40-42.

Curricular and national standard on occupations for educational majors

XIE Li-hua, YU Xiao-juan

(School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teaching standards and national occupational standards should match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writers of this paper argue that the two ought to be integrated and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premise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 occupational standards; coordination

[责任编辑 宗健梅]